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不須陳請校長核定，故刪除「，陳請校長核定」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公布。
- 三、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名額若超過本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經擇優錄取。
- 四、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定。
-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俾供參考。
- 六、凡選定本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